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8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劉月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459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266元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501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4,032元自民國94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更正狀所載。依消費借貸

01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
02 1、2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授
06 信明細查詢單、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國
07 民現金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債
08 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
1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1 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12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王曉雁